

关于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部分增信资产停止运营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16 日，信达证券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项目组赴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然气”）现场对 2017 年到期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风险进行了排查评估工作。

经现场访谈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财务负责人、搜集近两年太原天然气经营及财务资料、核查 2016 年其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转账记录、抽查其财务转账打款凭证后，项目组了解到由于太原市燃气燃油出租车全面改为新能源电动汽车，以出租车用气为主要业务来源的太原天然气所属的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站两个加气站在 2016 年 4 月后陆续停止运营。其中西温庄母站在 2016 年 4 月停止运营，钢园路标准站在 2016 年 8 月基本停止运营。

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说明书中约定，以上两座 CNG 加气站收入作为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增信资产，在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不足时起到现金补足的作用。由于此部分增信资产实质上停止运营，后续无法起到增信作用，情况说明如下：

1、由于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站两个加气站对 CNG 用户的天然气加气收费收入的此部分增信资产不属于基础资产，其产生的现金流属于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未达到规定覆盖比例后的增信现金流，且 2015 年增信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占公司收入比例、基础资产及增信资

产合计产生的现金流比例较低，分别为 1.89%、7.71%。同时，除这部分增信资产作为专项计划增信措施外，专项计划还拥有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原始权益人母公司太原煤气化集团流动性支持、晋煤集团担保等增信措施。增信资产停止运营对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正常运营、对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影响较小。

2、太原天然气公司经营稳定，在其主要经营区域太原市主城区六区内经营优势明显，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 2.94 亿元、净利润为 853.66 万元，相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41.43%、361.78%。

3、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持续、稳定。经核查，2016 年基础资产每季度产生现金流分别为 8731.56 万元、8568.16 万元、8078.30 万元、10799.76 万元，相较发行时预测的前四季度每季度 5700 万元有大幅提高。

4、经与专项计划评级机构沟通，由于差额支付、流动性支持、担保等措施已经足够支持专项计划评级，增信资产补足归集的缺失不影响专项计划评级。

综上，虽然作为本专项计划增信资产的两座 CNG 加气站已停止运营，但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相对每期证券还本付息所需金额覆盖倍数较高，其他增信措施稳定有效，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运行持续稳定，增信资产停止运营对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正常运营、对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